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符合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和稳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符合各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和稳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转让给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既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又能配合当地政府服务好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签订《回购合同》，配套销售公司生产的煤矿综采成套设备，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